

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,851,029.00元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7,581,620.81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

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股本总数181,251,368股，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18,125,136.80元（含税），加上公司已实施完成的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，2025年度全年拟派发现金红利54,375,410.4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7.3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：

项目	本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4,375,410.4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4,851,029.00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07,581,620.8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4,375,410.4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（元）	114,851,029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4,375,410.4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47.34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	否

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注：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仅填报上市后数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